

如何申請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倘 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並已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屬個人且符合下列條件，則 閣下可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a) 年滿18歲或以上；
- (b) 擁有香港地址；
- (c) 身處美國境外或為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d)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申請人為商號，則有關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商號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經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我們的代理可在符合我們或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代表的授權文件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聯名申請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除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外，下列任何人士不得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我們股份及／或附屬公司的現時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 身處美國境內或身為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
- 中國法人或自然人；或
- 已獲分配或將收到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a) 閣下可於2013年9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9月2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 | |
|------------------|-------------------------------------|
| (1)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006室 |
| (2)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5樓2511室 |
| (3)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地下及1樓 |
| (4)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七樓 |
| (5)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1-12樓 |
| (6)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436-438號地下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地下B舖
	紅磡分行	紅磡德民街2-34E號紅磡商場地下2A舖
	觀塘分行	觀塘開源道79號鱷魚恤中心 一樓5號和6號舖
新界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2期商場 2樓2011-2012號舖
	大埔分行	大埔大榮里34至38號美發大廈地下F舖

或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軒尼詩道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427-429號
九龍	彌敦道分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和富商業大廈地下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金馬倫道22-24號地下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4號豐利中心地下2號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地下47-48號舖
	荃灣分行	荃灣眾安街23號地下

(b) 閣下可於2013年9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9月2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會提供有關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於2013年9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9月23日(星期一)中午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派發**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各個地點(如本節所載)，均有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供查閱。

如何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a) 索取**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

務請閣下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從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一併寄回予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須決定有意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根據申請表格中所述最高發售價，加上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計算閣下所須支付的款項。申請表格附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認購若干數目的股份(最多為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如**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所示)實際應付的款項。閣下必須至少申請認購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認購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須按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股份數目作出。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可能會被拒絕受理。

(b) 以英文填妥（另有指明者除外）並簽署（不可透過私人印章）申請表格。

只接受親筆簽署。公司提出的申請（不論自行或代表其他人士申請）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及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授權人員的代表身份。倘閣下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提出申請，則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倘為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或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代表的授權文件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閣下的申請。

(c)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則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由閣下在香港開立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獲銀行授權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信貸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而閣下的名稱須列於銀行本票背面，並由獲銀行授權的人士核證。銀行本票背面所列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列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為港元本票；

- 不得為期票；
- 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信貸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 (d) 閣下須按上文所述的時間將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處地點的收集箱內。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請參閱本節下文「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一段。

閣下務請注意，簽署申請表格即代表（其中包括）：

- (i) 閣下確認閣下在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並無依賴關於我們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文件除外），而閣下同意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概不會就任何本招股章程及其補充文件未載列的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ii) 閣下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iii)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本次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得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任何配售股份，亦將不會參與配售及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及
- (iv) 閣下同意向我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要求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本次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黃色申請表格在下列情況下方為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須按照下列指示以英文填妥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接受親筆簽署（不可透過私人印章）。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表格上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ii)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寫閣下的姓名及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iii) 倘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iv) 倘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寫閣下的公司名稱及閣下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加蓋附有閣下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詳情（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不正確或有所遺漏，或發生其他類似事項，均可能導致申請失效。

倘閣下的申請乃透過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則我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符合我們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代表的授權文件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或拒絕閣下的申請。我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倘代理人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則須於每份申請表格「由代理人遞交」一欄列明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識別編碼。

何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後，必須連同股款於2013年9月2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之前遞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應將填妥的**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的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3年9月17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3年9月18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3年9月19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3年9月21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3年9月23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規定者外，申請登記將於2013年9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於2013年9月23日（星期一）前不會處理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及分配任何有關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申請登記將於2013年9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惟僅視乎天氣情況而定。倘香港於2013年9月2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在此情況下，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我們的顧問及我們的代理持有的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同樣適用於有關非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

- (i) 僅於閣下為代理人時，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持有人透過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在申請表格的「由代理人遞交」一欄內，閣下必須填上每名實益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除此之外，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作為所有申請其中一項條款及條件，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

- (倘申請乃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保證閣下或閣下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以閣下為受益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或將提出其他申請；及
 - (倘閣下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作為代理進行申請) 保證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 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以該人士為受益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或將提出其他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ii) 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共同進行下列事項，則閣下根據股份發售提出的所有申請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能遭拒絕受理：
- 個別或共同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 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超過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初步提呈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總數)；或
 - 申請或接納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配售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 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
- (iii) 倘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

的公司。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i)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ii)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iii)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超過指定金額溢利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載於申請表格內。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申請表格附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認購若干數目的股份（最多為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實際應付的款項。閣下必須至少申請認購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必須按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可能會被拒絕受理。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倘閣下使用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須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額。

倘閣下申請認購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代證監會收取）。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本公司將退回適當差額，包括與多繳申請股款有關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退款支付利息。有關退款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段。

分配結果

以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可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方式查詢：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2013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hkfinance.hk)及（閣下務請注意，我們的網站及網站所載所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查詢。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亦可於2013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3年10月3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在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 24小時查詢。用戶須輸入其於申請時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其分配結果；
- 可致電我們的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13年9月30日（星期一）至2013年10月3日（星期四）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六時正，致電3691-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可於2013年9月30日（星期一）、2013年10月2日（星期三）及2013年10月3日（星期四），在所有收款銀行的個別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惟倘出現下述情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 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
 - (A) 倘申請全部獲接納，則寄發所申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
 - (B) 倘申請部分獲接納，則寄發申請成功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及部分接納的申請人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ii) 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
 - (A) 倘申請部分未獲接納，則就未獲接納申請多繳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股款；或
 - (B) 倘申請全部未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

- (C)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最初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最初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差額，

均將不計利息以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予以退還，退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閣下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會於退款時向第三方披露。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並不準確，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股票將僅在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於接獲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交易或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就此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除下述親自領取者外，在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情況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成功申請的股票，預計將於2013年9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本公司有權在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閣下的白色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閣下可於2013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隨後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註明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預期將於2013年9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3年9月30日（星期一）或（如果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我們預期將於2013年9月30日（星期一）、2013年10月2日（星期三）及2013年10月3日（星期四），在我們的網站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的結果，有關結果亦可於上述時間的收款銀行分行營業時間內，在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內查閱。閣下應根據我們刊發的公佈查閱該等結果，如有任何差誤，請於2013年9月30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遵循與上述有關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的指示。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註明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13年9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閣下不獲配發股份情況的全部詳情載於申請表格的附註，敬請閣下細閱。敬請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的情況：

(i)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並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提出的申請不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一項程序發售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閣下提出的申請僅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獲通知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彼等的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視為撤銷論。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媒體及相關網站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倘有關配發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配發，則是否接納將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自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

(iii) 倘閣下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出申請：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申請、已獲得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配售項下的股份。另一方面，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則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根據配售申請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在公開發售中識別並拒絕受理已獲得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所作的申請，且識別並拒絕受理已在公開發售中獲得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iv) 倘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行使其酌情權：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給予任何理由。

(v)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或不獲接納：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申請表格所述的指示正確填妥；
- 閣下尚未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根據配售申請及／或收取或將收取配售股份；
- 我們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觸犯收取閣下申請或閣下地址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而中止。

退還申請股款

倘閣下因（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申請僅獲部分接納，我們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適當申請股款（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每股股份1.03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多繳申請股款，以及與多繳申請股款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於退款日期前的所有累計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緊急情況，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的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在諮詢本公司後酌情決定不將若干以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小額申請款項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如有）預計將於2013年9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按上述各種安排退還。

股份開始買賣

- 股份預期於2013年10月2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273。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